

連雲港海州漢墓衣物疏 所見“褦”字試析^{*}

任 攀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古文字與
中華文明傳承發展工程”協同攻關創新平臺)

一、褦 與 褦

本文討論江蘇連雲港海州西漢墓出土衣物疏中舊釋“褦”的字，並以此為例探討可能導致俗字異體分化的若干條件。

《文物》2012年第3期刊布的《江蘇連雲港海州西漢墓發掘簡報》(以下簡稱爲“《簡報》”)介紹了2002年連雲港市博物館對海州區雙龍村花園路兩座西漢墓(M1、M2)的發掘情況及隨葬器物。^①在M1三號棺中有一塊墨寫隸書的衣物疏木牘(標本號爲M1:60,因同出有一方“凌氏惠平”銅印,故被稱爲“凌惠平衣物疏”)。《簡報》發表後,竇磊隨即發文對衣物疏的釋文提出修訂意見,^②趙寧也對釋文作了校正。^③下面根據他們的意見對《簡報》的釋文校改如下:^④

* 本文寫作得到2019年度國家社科基金冷門“絕學”和國別史等研究專項“漢晉簡牘名物詞整理與研究”(批准號:19VJX091)的支持。

① 見連雲港市博物館:《江蘇連雲港海州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12年第3期,第4—17頁。

② 竇磊:《凌惠平衣物疏補說》,武漢大學簡帛網,2012年4月20日;又見竇磊:《漢晉衣物疏集校及相關問題考察》,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6年,第35—39頁。

③ 趙寧:《散見漢晉簡牘的搜集與整理》,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第217—221頁。

④ 釋文中用花括弧“{ }”括注通用字,用括弧“()”括注異體字。

正面：

霜{紬}丸{紬}衣、縹丸{紬}衣、縹丸{紬}薄衣、青衣、綠複衣、賜(?)絳襜褕、縡(閒)中單；(第一欄)

母{毋}尊單衣、縡丸{紬}襜褕、母{毋}尊單衣、縡丸{紬}襜褕、縡綺複襦、縡冰(冰)直領、縡綺甲襦、縡丸{紬}袷直領；(第二欄)

蘭青複襦、霜{紬}袷甲襦、縡丸{紬}襜褕、縡複□、青複襦、練單襦、練單襦、綠素小袴、練綠袴、綠薄袴；(第三欄)

練緯單衣、縡被一、縡冰(冰)薄被、縡單被、畫鈎衣一、縡綺襦。(第四欄)

反面：

衣檢一、節筍一、鏡一、節一具、交刀聶{聶}各一、囊一、尺刀各一、青糸(絲)履一兩。

上揭釋文中除了“襦”外，可作如下改釋：

(1) 第三欄“練單襦”出現兩例，後面一例中第二字極為模糊()，結合殘筆和文例來看，當釋為“複”字。

(2) 第三欄“綠素小袴”中所謂“小”字作，《簡報》闕釋，趙寧釋“小”，竇磊從之。從殘筆的走向看，此字也應釋“複”。

(3) 反面“囊一”中所謂“囊”作，當釋“簾”，讀為“簾”。《說文解字·竹部》：“簾，食牛匡也。从竹、簾聲。方曰匡，圓曰簾。”段玉裁注：“簾，匡之圓者，飯牛用之，今字通作‘莒’。”^①《廣雅·釋器》：“豆、簾，杯落也。”據《簡報》，三號棺出有竹筍殘片，當是簾之遺迹。

衣物疏中舊釋“襦”的字寫作：

正面第二欄： (第五行)、 (第七行)

正面第三欄： (第一行)、 (第二行)、 (第六行)、 (第七行)

正面第四欄： (第六行)

左邊除最後一例似从“彳”外均从“衣”。漢墓遣策複衣之“複”或作“復”，與此類似。以下以“襦*”指代這類形體。

“襦*”右邊所從與“高”類同，可比較漢簡“高”字如下寫法：^②

① [漢] 許慎撰，[清] 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鳳凰出版社，2007年，第347頁。

② 李洪財：《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下編)，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4年，第228—229頁。

 尹 YM6D7A、 尹 YM6D8B、 尹 130、 尹 YM6D8B

 敦 503A、 敦 620、 敦 2002、 敦 1057B

 居 32·14A、 居補·L1、 肩 73EJT8：65、 肩 73EJT6：60

漢代“需”或从“需”的字一般寫作：^①

需： 居 536·2

儒： 武威《儀禮·服傳》37 簡(用爲“緝”)、 衡方碑、 堯廟碑

襦： 侍其 1·1、 侍其 1·1、 尹 YM6D12B、 居 326·22A、

 居新 EPT56：86、 居新 EPT52：187、 居新 EPT51：8、

 肩 73EJT5：26

孺：  天長 M19：40-10A、 肩 73EJT9：13

“需”字本从雨从天，經過訛變分化出“需”和“𦉰”兩個字。^②“𦉰”下面的“大”形也或訛作“而”。居新 EPT52：187 中“襦”字除了上引“ ”這種寫法，還有一例寫作“ ”(以下用“襦△”指代這類形體)，右上的橫筆上加了一點或由“雨/而”頭中間豎筆向上突破橫筆，與海州西漢墓的“襦*”可以比較。

《玉篇·衣部》收有“襦”字俗體“襦”，敦煌遺書 S.5584《開蒙要訓》“衫襦”之“襦”寫作“ ”。^③ 這類俗體大概都是由“襦△”直接演變而來的。

“襦*”右旁各部位的寫法幾乎都可以在上揭“需”或“需”旁中找到類似的，甚至可以說是在“襦△”右旁的基礎上吸收別的寫法進一步演變而成的。所以最穩妥的辦法當然是將“襦*”看作“襦”字俗體，但是它的右旁確實又與共時文字系統中的“高”字寫法極為相近，徑隸作“禱”也未嘗不可。

過去徑將海州西漢墓衣物疏中的“襦*”釋爲“襦”，主要是從文例和語境上考慮的。不可否認，漢晉衣物疏中處在相同文例和語境下而字形有關係的只有“襦”字，但是“襦*”跟“襦”字一般寫法的區別以及它可能反映出的文字、語言現象就被忽略了，這就是俗字的異體分化以及俗字與語言的相互影響。

① 李洪財：《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下編)，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4 年，第 490、384、623 頁；佐野光一編：《木簡字典》，雄山閣出版株式會社，1985 年，第 68 頁。

②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131 頁。

③ 黃征：《敦煌俗字彙》，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年，第 341 頁。

俗字作為異體會不會在長期使用中對正字所表示的音義產生影響？這個問題古今學者都有討論。譬如，後魏酈道元在《水經注》中一再提到“字從聲變”“字隨讀改”“字隨讀轉”“字隨讀變”“字從讀變”以及“音從字變”“讀隨字改”等現象，張永言對這些現象作過分析，指出“字從聲變”之類是語言影響文字，語音變化後文字寫法跟着變；“音從字變”之類是文字影響語言，文字寫法變化後語音跟着變。^① 後一種現象，酈道元所舉諸例是原字因形近而被當作別的音義無關的字，如丹山被叫作凡山，延鄉縣故城被叫作從城。此外，學者還注意到有字形訛變後讀音隨之變化而詞義跟原字一樣的現象。周祖謨稱之為“形訛而音訛”。^② 張涌泉稱之為“音隨形變”並作過專門的總結和討論，舉例如“舅一朗”（前者為正體，後者為俗體，下同）、“切一切”“剝一剝”“麟一麟”“薩一薩”。^③ 曾良也對這種現象作過討論，舉出“行使一行李”“酸餡一餛飩”“輻一輻”“暴、暴一暴”“榷稚一榷稚/推/榷”“互一牙”“坩一坩”等例，分析漢字對漢語音、義造成的影響。^④

如何看待秦漢文字中的俗字，它們對漢語詞彙的音、義有無產生類似的影響？對這個問題目前有兩種認識角度。譬如，漢簡中有當起土農具講的耜的專用字“桶/鍤”，其右旁或與“齒”形混同，近年有學者主張將其中右旁與“齒”形混同的釋讀為“櫛/鑿”，邢義田更作過詳細論證，主張“櫛/鑿”表示的是見於魏晉畫像磚的一種耙土用丁字形多齒農具。^⑤ 我們曾對這些說法作過辨析，提出邢先生所釋“櫛/鑿”字中絕大部分可以根據漢簡中提供的農具形制信息釋讀為“桶/鍤”，剩餘少部分仍可參照同類形體演變跟“桶/鍤”聯繫起來，而且將“櫛/鑿”看作耙土用丁字形多齒農具的名稱從得名理據上也無法落實。^⑥

我們不同意邢先生從“桶/鍤”字的諸多俗寫中獨立出來“櫛/鑿”另做解釋的結果，是因為這樣做在文字構形、詞義上得不到較好的解釋。不過，就“禱 * ”來說，將它看作“禱”的俗字“禱”，因形體訛變而出現新的讀音，從一字異體逐漸分化表示由禱發展而來

① 張永言：《酈道元語言論拾零》，氏著：《語文學論集》，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137—139頁。

② 周祖謨：《廣韻跋尾二種》，氏著：《問學集》，中華書局，1966年，第926—927頁。

③ 張涌泉：《論“音隨形變”》，氏著：《漢語俗字研究》，商務印書館，2010年，第373—382頁。

④ 曾良：《略論漢字對詞音、詞義的影響》，氏著：《敦煌文獻叢札》，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99—208頁。

⑤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肩水金關漢簡（貳）》，中西書局，2012年，中冊第311頁、下冊第155頁；李洪財：《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下編），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4年，第258頁；何茂活：《肩水金關漢簡〈所寄張千人舍器物記〉名物詞語考釋——兼補胡永鵬〈讀〈肩水金關漢簡（貳）〉劄記〉文意》，《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6期，第71—75頁；邢義田：《一種漢晉河西和邊塞使用的農具——“鑿（櫛）”》，《簡帛》第11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91—205頁。

⑥ 任攀：《漢簡中“桶/鍤”釋讀補說》，待刊。

的一種衣物形式的名稱，這個解釋在文字構形、詞義以及物質文化演進上都能得到支持。

二、“褑”字可能的讀法

要討論“褑”字的讀法，需要先看如下幾組字。

1. 裔—褑

北魏墓誌中“裔”字或寫作（北魏元文墓誌，“黃軒之裔”）、（北魏寇猛墓誌，“流稱萬裔”）、（北魏寇演墓誌，“錦裔遐彰”）等形，這類寫法其實是將“裔”下部的“尙”移至“衣”中間而成的（結構類似“褑”）。這麼做大概也是爲了讓“尙”這類不常用的偏旁向形近的常用字（偏旁）靠攏，前二者上部就近於“商”，最後一例上部可看作从“高”省。北魏叔孫協墓誌有“其先軒轅皇帝之胄”之語，“”上部已完全跟“高”相同，一般將其看作“裔”的俗字。敦煌遺書《佛經難字及韻字抄·賢愚經難字》（伯3823）中有“”字，張涌泉主編《敦煌經部文獻合集》校記云：

“褑”字下部的“衣”底卷無上部的一點，當是俗寫之略；“褑”當爲“裔”的俗字，《集韻·祭韻》載“裔”字或作“褑”，可以比勘。此下三字出於《大正藏》本經文卷六快目王眼施緣品第二十七（《麗藏》本無此品），經文有“爾時邊裔，有一小國”句，即此字所出。^①

“褑”下部的“衣”無上部一點不一定是俗寫之略，反倒是加點的可能是爲了將本來是“衣”的下半部分類化成字的結果。^②

《玉篇·衣部》中有一個“褑”字，音金倒切，義闕；又見於《字彙補·衣部》，音稿。這個字極可能就是“裔”的俗字，因其上變作“高”而被當作从“高”得聲的形聲字。此外，《龍龕手鏡·高部》收有“褑”“”“”，音奴當反，大概其時又是“褑”的俗字。

古書中常見“裔胄”一詞，又有“高胄”。《藝文類聚》載西晉傅玄所作江夏太守任君墓誌銘中有“承洪苗之高胄，稟岐嶷之上姿”之語，《宋書·蔡興宗傳》中有“名門高胄”之語，《南史·郁林王何妃》又有“唯須高胄，不須強門”之語，高與上、名、強等形容詞對舉，可見魏晉南北朝時期“高胄”自可成詞。

① 張涌泉主編：《敦煌經部文獻合集·小學類佛經音義之屬（二）·佛經難字及韻字抄》，中華書局，2008年，第5752頁校記67。

② 字形可參臧克和主編：《漢魏六朝隋唐五代字形表》，南方日報出版社，2011年，第1238頁。

古書中“裔冑”的使用頻率比“高冑”高很多，“高冑”之“高”極可能是時人誤讀“裔”之俗字“裛”而產生的詞，《玉篇》中音“金倒切”的“裛”或許就是“裔冑”逐漸分化出“高冑”這一過程中的產物。當然也不排除另外一種可能，“裔”字寫作“裛”是受到“高冑”之“高”的類化。

2. 薨—薨

《說文·死部》有“薨”“薨”二字，解釋說公侯卒曰“薨”，死人里曰“薨”。後者或省掉“死”旁作“蒿”，與青蒿之“蒿”同形。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十六 魯桓公與文姜會齊侯于樂章》“公薨于車”之“薨”寫作（薨）。漢代文字中又有从死从高或从高省的“薨”“薨”“薨”等字，或讀為“薨”，或讀為枯槁之“稿”：前者如東漢幽州書佐秦君石闕“二親薨沒”、東漢司徒袁安碑“三月癸丑”；後者如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84“其死也枯”。如果按照《說文》將“薨”“薨”二字獨立，這種現象可以有三種解釋：一是同義換讀，《說文》“薨”下段玉裁注云“凡死而枯槁謂之‘薨’”，^①是“薨”“薨”二字均有死義；二是同義或近義字在形體上產生類化；三是有可能跟“裔”與“裛”類似，“薨”是“薨”的俗字被看作新的形聲字而被重新解讀。

3. 其他

塗—茶—搽：“塗”在魏晉之際由於語音演變分化為同都、宅加二音，為免混淆，唐前後俗書中借“茶”表示宅加切的“塗”，後又加注手旁作“搽”。^② 這是語音分化先於字形分化產生俗字。

涕—洟：“涕”字上古表示眼淚義，後來表示鼻液，王力認為是語義引申，慧琳、方以智、焦循、段玉裁、曾良等認為是由於“涕”“洟”形近相訛造成“涕”有鼻液義。^③ 這可看作形體訛變的俗字作為異體分化（語音亦有所變化）表示引申義的例子。

從上面幾組字看，“稿”作為“襦”的俗字完全可能被看作从“高”聲的字，至於它有無可能分化出來表示專門的語義則需結合襦這種衣物的演變來看。

三、襦的演變及“襦”字的異體分化

襦至晚在春秋時即已出現，《左傳·昭公二十五年》載師己曰：“吾聞文、成之世，童

①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鳳凰出版社，2007年，第292頁。

② 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增訂本）》，商務印書館，2010年，第97—99頁。

③ 曾良：《文字對漢語音義的影響》，氏著：《俗字及古籍文字通例研究》，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6年，第234—239頁。

謠有之，曰：‘……鸛鵒跣跣，公在乾侯，徵褰與襦。’”^①《說文·衣部》“襦”字下云：“短衣也。从衣需聲。一曰羸衣。”段玉裁注：

《方言》：“襦，西南蜀漢之間謂之曲領，或謂之襦。”《釋名》有“反閉襦”，有“單襦”，有“要襦”。顏注《急就篇》曰：“短衣曰襦，自膝以上。”按，襦若今襖之短者，袍若今襖之長者。……一曰與一名同，非別一義也。《日部》曰：“安羸，溫也。”然則羸衣猶溫衣也。《內則》：“衣不帛襦袴。”注曰：“不用帛爲襦袴，爲大溫傷陰氣也。”《釋名》曰：“襦，𤑔也，言溫𤑔也。”^②

所謂“短衣”是跟戰國至西漢時廣泛流行的深衣相對而言的。《禮記》專有一篇《深衣》詳細記述深衣的制度與用途，不過對於文字記載古人多有誤解，結合考古發現已經可以弄清其形制。^③《禮記·深衣》記深衣的長度云：“短毋見膚，長毋被土。”男子的深衣下及足背。《急就篇》“袍襦表裏曲領裙”，顏師古注：“長衣曰袍，下至足跗；短衣曰襦，自膝以上。一曰短而施要者襦衣。”說襦是自膝以上的短衣。居延新簡 EPT51.79 云：

大守府書：塞吏、武官吏皆爲短衣，去足一尺。告尉謂第四守候長忠等：

如府書，方察不變更者。·一事二封。七月辛亥，功曹佐嚴封。^④

同探方簡牘中有建始、陽朔、永光、綏和等年號，可知這些應是西漢晚期的簡。太守規定塞吏、武官吏這些武職人員更服短衣當是爲了行動便捷。漢尺約合 23 釐米，“去足一尺”要比“下至足跗”的袍短，比“自膝以上”的襦長。

古代字書中“袍”“襦”“襖”常常互訓。梁顧野王《玉篇·衣部》“袍”字下注：“長襦也。”同書“襖”下注：“袍，襖也。”隋陸法言《切韻》“襦”字下注“襖”，“襖”字下注“短袍”。可見袍、襦、襖三者的形制應當相近，區別在長短。高春明《中國服飾名物考》說：“襖是在襦的基礎上衍變而來的一種服式，起初常與短襦混稱，或合二爲一，叫做‘襦襖’。……隨着穿着者的增多，襖的含意日益明確：凡長及腰際的短衣，仍稱爲‘襦’；比襦爲長、比袍爲短的衣服，則稱爲‘襖’。”^⑤就是專從長短上區分三者。

①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3 版修訂本）》，中華書局，2009 年，第 1459—1460 頁。

② [漢] 許慎撰，[清] 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鳳凰出版社，2007 年，第 690 頁。

③ 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增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277—278 頁。

④ 張德芳主編，李迎春著：《居延新簡集釋》（三），中西書局，2016 年，第 213 頁。“功曹”二字原釋“□曾”，此從鄒文玲釋，見鄒文玲：《居延新簡釋文補遺（六則）》，《首屆中日韓出土簡牘研究國際論壇暨第四屆簡帛學的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等，2019 年，第 520—521 頁。

⑤ 高春明：《中國服飾名物考》，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 年，第 554 頁。

頗疑“褦”就可能是表示襖這種從襦發展而來的一種服式的古字。《說文新附·衣部》：“襖，裘屬，从衣奧聲，烏皓切。”《玉篇·衣部》：“襖，烏老切，袍襖也。”“高”聲字與“告”“丐”聲字可通用。^① 上古音“高”屬見母宵部字，“奧”屬影母覺部字。見母、影母相通的例子如：圭爲見母字，从圭得聲的哇、窪、漉、蛙、鼃等字均爲影母字。古音幽、宵兩部關係極爲密切，覺爲幽部入聲。宵、覺兩部字相通不乏其例。劉熙《釋名·釋親屬》：“叔，少也”，“叔”爲書母覺部字，“少”爲書母宵部字。《史記·周本紀》記載蘇代對東周君曰：“臣能使韓毋徵甲與粟於周，又能爲君得高都。”《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高都故城一名郃都城。”高是見母宵部字，郃是見母覺部字。中古音“高”在見母豪韻，“奧”在影母號韻，同爲開口一等字。漢代“咎”及从“咎”聲的字可與“高”“奧”通用。如銀雀山漢簡《陰陽時令、占候之類》《曹氏陰陽》簡 1646 云：“春宜少年，夏宜耆年，秋宜咎年，冬宜□。”“咎”從鄔可晶改釋並讀爲“高”。^② 馬王堆帛書《房內記》（舊稱《雜療方》）有藥名“陵楷”，原整理者謂即“陵槁”，係甘遂別名，《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從之。^③ 北大漢簡《妄稽》云：“與汝媚於容，寧媚於竈。”整理者將“容”讀爲“奧”，引《論語·八佾》：“王孫賈問曰：‘與其媚于奧，甯媚於竈，何謂也？’”^④可知，“高”“奧”聲亦相近。

鈕樹玉《說文新附考》考證云：

襖，疑煖襦之俗字。《玉篇》：“襖，烏老切，袍襖也。”《廣韻》訓同。按高氏《事物紀原》“襖子”引《舊唐書·輿服志》曰：“燕服，古褻服也。今^⑤亦謂之常服，江南以巾褐裙襦，北朝雜以戎夷之制。至北齊，有長帽短靴，合袴襖子，朱紫玄^⑥黃，各任所好。若非元正大會，一切通用。蓋取於便事。則今代襖子之始，自北齊起也。”樹玉據《說文》“煖”訓“熱在中”、《詩·唐風·無衣》“不如子之衣，安且煖兮”傳云“煖，暖也”，疑襖義本此，故《新附》訓“襖”爲“裘屬”。又疑“襦”者，《衣部》“襦”訓“短衣，一曰羸衣”，《肉部》“臙，讀若襦”，是音、義並近“襖”。^⑦

鈕氏認爲“襖”之得名源自“煖”，可以保暖。元人戴侗《六書故·工事七》“襖”下云：“今

① 張儒、劉毓慶著：《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57、162頁。

② 鄔可晶：《銀雀山漢簡“陰陽時令、占候之類”叢札》，《出土文獻》第7輯，中西書局，2015年，第219—221頁。

③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6冊，中華書局，2014年，第77—78頁。

④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71—72頁。

⑤ “今”字原無，今據金圓、許沛藻點校本《事物紀原》補，見[宋]高承撰，[明]李果訂，金圓、許沛藻點校：《事物紀原》，中華書局，1989年，第149頁。

⑥ 原避清聖祖名諱將“玄”改作“元”，今復改作“玄”。

⑦ 續修四庫全書第213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25頁。

以夾衣爲襖。”^①則至遲在元代就專門用“襖”指稱可以保暖的夾衣。

古書中“襖”字較早的用例見於北齊魏收撰《魏書·拓跋澄傳》：

高祖曰：“朕昨入城，見車上婦人冠帽而着小襦襖者，若爲如此，尚書何爲不察？”澄曰：“着猶少於不着者。”高祖曰：“深可怪也！任城意欲令全着乎？一言可以喪邦者，斯之謂歟？可令史官書之。”^②

是北魏高祖時或當有“襖”字。婦人穿着“小襦襖”之所以被視爲不合禮教、有傷風化的事情，大概因爲它們是比一般的“襦”“襖”更短的短衣。

唐人記載魏文帝時有“披襖子”，見明陶宗儀《說郛》卷十引唐劉存《事始》“披襖子”條：

《實錄》曰：蓋上古禕衣遺狀也。尚墨色而無花彩。秦漢以五色。魏文帝詔令：“春正月婦獻上舅姑披襖子、氈履。”^③

五代人馬竊《中華古今注》將“披襖子”之名追溯到漢初：

官人披襖子，蓋袍之遺象也。漢文帝以立冬日賜官侍承恩者及百官披襖子，多以五色繡羅爲之，或以錦爲之，始有其名。煬帝官中有雲鶴金銀泥披襖子。則天以赭黃羅上銀泥襖子以燕居。^④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寺塔記》更將襖追溯到戰國晚期：

楚國寺，寺內有楚哀王等金身銅像，哀王繡襖半袖猶在。^⑤

戰國至漢魏時是否有“襖”這個字當然不能據後人追述確認，但是其時很可能已有與襦有別、相當於後世稱作“襖”的服式。雖然目前發現的戰國至漢魏出土文字資料中尚未見“襖”字，但當時的語言中或許已經有了表示這種從襦發展而來的服式的詞。根據我們對漢語俗字的認識，這個詞逐漸地採用本爲“襦”字俗體的“𧞮”來記錄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另，明末字書《正字通·申集下·衣部》收有“襖”字俗體作“𧞮”。从衣从夭的字在先秦古文字中是有的，不過多用作人名，^⑥與“襖”字俗體“𧞮”不一定有沿革關係，當然也不排除後人借用已有字作俗體的可能。

① [宋]戴侗：《六書故》，上海社會科學院，2006年，第744頁。

②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十九《景穆十二王·任城王雲·拓跋澄》，中華書局，2017年，第540頁。

③ [明]陶宗儀：《說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16頁。

④ [五代]馬竊：《中華古今注》，商務印書館，1939年，第20頁。

⑤ [唐]段成式撰，許逸民校箋：《酉陽雜俎校箋·續集卷六·寺塔記下》，中華書局，2015年，第1931頁。

⑥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13年，第1267頁。

四、甲褦(襖)的形制與得名

漢晉衣物疏中褦分單、複，連雲港海州漢墓衣物疏中的褦(襖)也分單、複，有“單褦”“複褦”，還有“甲褦”。前兩名容易理解，唯最後一種需要解釋。古書中有“甲褦”，可以跟“甲褦”合觀。揚雄《方言》載：

汗褦，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褦；自關而西或謂之祇褦；自關而東謂之甲褦；陳魏宋楚之間謂之褦褦，或謂之褦褦。^①

華學誠注釋“甲褦”說：

“甲”字未詳。丁惟汾《方言音釋》：“‘甲’爲‘遮’之同聲假借，所以掩遮汗褦，故謂之甲褦。”^②

竇磊將海州衣物疏中所謂“甲褦”之“甲”讀爲“裨”，認爲裨褦即短褦。^③《集韻·狎韻》引《廣雅》解釋裨爲褦，“裨”或仍當取義於“甲”，就是褦中形制類甲者。

由於“褦”在秦漢以前的文獻中極少見到，而其形制和褦接近，下面就對甲褦的形制及其得名之由稍作分析來增加對“甲褦”的認識。

甲褦是西漢時關東人對汗褦的稱呼。汗褦就是一種貼身穿着的短衣，漢人又稱之爲“汗衣”。劉熙《釋名·釋衣服》：

汗衣，近身受汗垢之衣也。《詩》謂之“澤”，受汗澤也。或曰鄙袒，或曰羞袒，作之，用六尺裁，足覆胸背，言羞鄙於袒，而衣此耳。^④

孫機指出“這種上衣(褦、祇褦、汗褦、汗衣)‘裁足覆胸背’，它的袖子一定相當短”。^⑤

短袖的衣服，漢代叫“半袖”，在古代另有“半臂”“蔽甲”“披褦”“背子”“單甲”諸名，^⑥雖然方俗以爲同物異名，但考慮時代地域等因素，它們的形制也不可能完全相同。清王應奎撰《柳南續筆》卷三“單甲”條云：

① 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中華書局，2006年，第272頁。該書校勘采取底本式，原文中的訛誤予以保留，不便閱讀理解，今皆據校記訂正。

② 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中華書局，2006年，第275頁。

③ 竇磊：《漢晉衣物疏集校及相關問題考察》，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6年，第38頁。

④ [漢]劉熙撰，[清]畢沅疏證，[清]王先謙補，祝敏徵、孫玉文點校：《釋名疏證補》卷第五《釋衣服》，中華書局，2008年，第175頁。

⑤ 孫機：《中國古輿服論叢（增訂本）》，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145頁。孫氏在句讀上與點校本的處理略有不同。

⑥ [宋]高承撰，[明]李果訂，金圓、許沛藻點校：《事物紀原》，中華書局，1989年，第148頁。[清]郝懿行著，李念孔等點校，管謹認通校：《證俗文》，齊魯書社，2010年，第2202頁。

今人稱外套亦曰“罩甲”。按，罩甲之制，比甲則長，比披襖則短，創自明武宗，前朝士大夫亦有服之者。^①

就認為罩甲的長度比甲長，比披襖短。雖然長度不同，但“罩甲”顯然以其形制類甲而得名。元代又有“比甲”，《元史·后妃傳》載：

（世祖后）又制一衣，前有裳無衽，後長倍於前，亦無領袖，綴以兩襻，名曰“比甲”，以便弓馬，時皆倣之。^②

“比甲”顯然也是因其形制類甲而得名。“罩甲”“比甲”之名雖晚，但古人命名的思想應該是一貫的，這可為探討“甲襦”“甲褙”的形制及得名提供佐證。

有學者指出：“甲是特殊的衣服，其成形直接受衣服發展的影響，只有當人們懂得將衣服製成套頭式或開襟式以後，才能夠將甲也製成相應的形狀。”^③這是就甲之起源或一種新樣式創設階段而言的，由於材質和作用不同，甲的形制發展必然形成自己獨立的體系，反過來也可能影響到衣服的形制或命名。

考古出土的漢代鎧甲實物中，有一種是前胸對開襟、短袖的，如滿城中山王劉勝墓出土的鐵甲：



（正面）



（背面）

滿城漢墓出土鐵鎧甲復原模型^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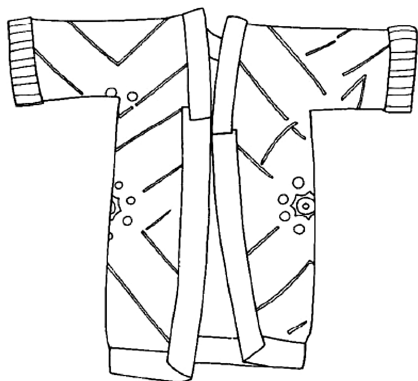
① [清] 王應奎撰，以柔校點：《柳南隨筆 續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24頁。

② [明]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百一十四《世祖后察必列傳》，中華書局，1976年，第2872頁。

③ 白榮金、鍾少異著：《中國傳統工藝全集·甲冑復原》，大象出版社，2008年，第4—5頁。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滿城漢墓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1980年，圖版247。

1982 年湖北江陵馬山一號楚墓(時代屬於戰國中晚期)出土的“緇衣”和滿城漢墓出土鐵鎧甲的形制極為接近：



正面綫描圖①

這件“緇衣”短袖、對襟，是尺寸縮小的用於助喪的衣服模型(通長 45.5 釐米、袖長 13 釐米、袖寬 10.7 釐米)，非實用衣物，但至少可能反映了當時日常所着便服的一種樣式。^② 孫機認為緇衣就是見於《說文》的“裯”，也就是“祇裯”。^③ 根據《方言》，“祇裯”“甲襦”又都是“汗襦”在不同地區的叫法，這些不同的稱呼可能確是一物異名，也可能指代格式類似而有細微差別的不同服式。

甲襦的形制即如上述，甲襖應比它稍長。沈從文曾指出相傳洛陽八里臺出土的西漢畫像磚上彩繪婦女之外衣與“緇衣”格式類似：^④



① 孫機：《中國古輿服論叢(增訂本)》，文物出版社，2011 年，第 145 頁圖 10-7。

②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文物出版社，1985 年，第 24—25 頁；孫機：《中國古輿服論叢(增訂本)》，文物出版社，2011 年，第 145 頁。

③ 孫機：《中國古輿服論叢(增訂本)》，文物出版社，2011 年，第 145 頁。

④ 沈從文：《中國古代服飾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第 110 頁、第 150 頁圖六八部分。

這是穿在外面的罩衣,和汗襦雖然功用不同,但形制上可以比照。如果從長度上看,二女子所穿一短一長,如按照清王應奎對“單甲”的解釋,或許就是單甲和披襖之別;在漢代,就可能是甲襦和甲襖之別。

五、結 語

海州西漢墓衣物疏中舊釋“襦”的字右旁與“高”混同,此字或可看作“襦”的俗字(“稿”),或可據古人對形近或形義皆近之字的習慣讀法,將其看作从“高”得聲的字,表示襖這種從襦發展而來的一種服式的古字。戰國或漢魏時應已有與襦有別、相當於後世稱作“襖”的服式,漢人或利用“襦”字俗體“稿”來記錄這種服式的名稱,後來通過改換偏旁產生“襖”字。

海州西漢墓衣物疏中的“甲稿(襖)”或指比古書所見甲襦(祇裯、汗襦)長度稍長的衣物,它們取名帶“甲”當因其形制類甲。學者認為湖北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出土自名為“緇衣”的衣物就是甲襦,相傳洛陽八里臺出土西漢畫像磚上彩繪婦女之外衣也與“緇衣”類似。畫像磚彩繪婦女所着外衣一人短一人長,可能就分別是漢人所謂甲襦和甲稿(襖)。